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60905-7

訴願人：○○○○有限公司

緣訴願人因原住民保留地租賃事件，不服新竹縣尖石鄉公所96年4月16日尖鄉民字第0960002497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8、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為訴願法第1條、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所明定。

又按「．．人民與國家間因私權關係而發生之爭訟，應歸普通司法機關管轄，非行政機關所應處理。」及「人民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但行政官署就其與人民間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裁判，不得依行政爭訟方法提起訴願。」「行政機關代表國庫處分官產，係私法上契約行為，人民對之此有所爭執，無論主張租用抑或主張應由其優先承購，均應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非行政官署所能逕行處斷。」分別為行政法院40年度判字第10號、57年度判字第472號及59年度判字第196號著有判例。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承租尖石鄉○○村○○○、○○○、○○○…等共計19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經營休閒渡假小木屋，租賃期間自民國91年6月2日起至民國97年6月1日止，惟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逾期未繳納租金，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提送尖

石鄉公所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於95年12月19日審議通過終止租約收回系爭土地，並以96年1月24日尖鄉民字第0963000221號函報請本府核定，本府以96年3月7日府民原經字第0960030034號函陳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核，並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6年3月19日原民地字第0960009181號函復本府同意收回系爭土地案，本府遂以96年3月23日府民原經字第0960039405號函轉原處分機關同意收回系爭土地，嗣後原處分機關以96年4月16日尖鄉民字第0960002497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有關貴公司承租本鄉○○段○○○號等19筆原住民保留地案，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暨新竹縣政府函准通過依規收回，請依期限補繳租金並於文到之次日起60日內回復原狀並返還土地。」。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惟查本件訴願人與尖石鄉公所間因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所生之爭執，核屬私法關係之爭執，是新竹縣尖石鄉公所96年4月16日尖鄉民字第0960002497號函係基於私經濟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當事人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故本案訴願人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法規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5 日